

臺北縣 98 年度縣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簡章

97 年 11 月 26 日北教國字第 0970865259 號

一、依據：

- (一) 臺北縣縣立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作業要點。
- (二) 臺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教學輔導教師實施計畫。

二、目的：為儲備品德高尚，身心健康，具有優異教育專業素養及卓越領導才能之教育人員，以任本縣中小學校長。

三、申請校長甄選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

- (一) 本縣公立中、小學現職校長、教師或教育局現職教育行政人員，未滿 60 歲者。
- (二) 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 (三) 服務成績優良（最近 5 年內考核未考列四條三款或丙等者）。

四、申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 2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 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專修科畢業，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 3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 具有第（一）、（二）款學歷之一，並曾任國民小學教師 2 年及分類職位第 7 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3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一）、（二）款所稱之主任含分校主任、代理主任、補校主任。

五、申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 2 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經歷不得少於 1 年，成績優良者。
- (二)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 3 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經歷不得少於 1 年，成績優良者。
- (三)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 6 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經歷不得少於 3 年，或國民小學校長 3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 7 職等或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4 年，並曾任中等學校教師 3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五) 曾任教育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 3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一）、（二）、（三）款所稱之主任含分校主任、代理主任、補校主任。

六、甄選預定錄取名額：

- (一) 國小：學校組 14 名、教育行政組 1 名，共計 15 名。

- (二) 國中：學校組 3 名、教育行政組 1 名，共計 4 名。
- (三) 為落實照顧弱勢族群，具原住民身分者參與甄選時，除依「臺北縣縣立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酌予加分，另依前開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得依下列方式於原訂錄取名額外增額錄取：
 1. 如本（98）年度國中（或國小）候用校長甄選無具原住民身分者錄取時，國中（或國小）得增額錄取 1 位具原住民身分之候用校長。
 2. 增額錄取標準以降低本次國中小候用校長甄選最低複選錄取分數百分之三計，如無人達到該標準時，則本次不再增額錄取。

七、報名：

(一) 報名資格：符合前述三、四、五點之報名資格，並具下列資格者：

1. 學校組：本縣縣立中、小學現職校長及教師。
2. 教育行政組：教育局現職薦任 8 職等以上，並任職滿 3 年之教育行政人員。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審核，請至本縣校務行政系統（網址：

<https://esa.tpc.edu.tw>，帳號為個人身分證字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若為第 1 次使用者，登入後系統將自動引導進入變更密碼，變更完畢後重新以新密碼登入），點選「綜合服務」內「校長甄選系統」填寫報名表。

1. 學校組：登入系統內填寫完報名表後，系統將自動送出至校內人事主任審核。
2. 教育行政組：登入系統內填寫完報名表後，由教育局人事主任進行資格及積分審查表書面審核，經機關首長核章，並於繳費完畢後郵寄報名書面資料。

(三) 個人報名時間：自 97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2 日（星期五）。

(四) 校（局）內人事初審：自 9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7 日（星期三）。人事主任於線上審核報名表（不需核章），考生須將報名附件資料送校（局）內人事主任佐證，如有資格及積分疑義，報名表退回考生更正或逕行更正，如無疑義即逕將報名表送出至縣級審核。

(五) 個人繳費：自 9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9 日（星期五）止，校（局）內人事主任初審完畢後，考生自行登入系統列印繳費單，並逕依繳費單說明方式至各代繳機構繳費，留存繳費 3 聯單第 2 聯，一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六) 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

(七) 郵寄報名資料：於繳費完成後登入系統列印個人報名表並經校長核章後，併同需繳驗資料影本，於 9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前掛號寄至板橋國中教務處（220 臺北縣板橋市中正路 437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一律不予受理。郵寄封面請參閱附件 2，下載填寫後，逕貼於信封封面，以利承辦學校彙整。

(八) 縣級積分審核：9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

(九) 公告積分：9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至 9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日）。請自行登入

校務行政系統查閱「公告積分」。(積分認定標準詳如附件 1)

(十) 補件：97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攜帶相關證件親自至板橋國中辦理補件，逾時不候。

1. 公告積分與校 (局) 內人事主任初審積分不符者，請依照「公告積分」之「審查疑義說明欄」提供佐證文件，未於期限內補件者將以縣級審核結果為準。

2. 報名資格有疑義如未於期限內補件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十一) 列印准考證：97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三) 至 98 年 1 月 2 日 (星期五)。考生自行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列印准考證。

八、繳驗資料：下列資料以影本繳交者，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學校人事核章，繳驗資料連同報名表由甄選小組辦理縣級審查。繳驗資料依考生身分區分如下：

(一) 曾於 97 年度報名候用校長甄選且 97 年度積分滿 30 分者：

1. 臺北縣 98 年度國民中 (小) 學候用校長甄選報名表 (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之半身照片 1 張)。

2. 96 學年度考核證明文件影本 (教育行政組：96 年度考績通知書影本)。

3. 繳費證明：繳費 3 聯單第 2 聯。

(二) 曾於 97 年度報名候用校長甄選，但 97 年度積分未滿 30 分者：

1. 臺北縣 98 年度國民中 (小) 學候用校長甄選報名表 (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之半身照片 1 張)。

2. 96 學年度考核證明文件影本 (教育行政組：96 年度考績通知書影本)。

3. 96 學年度兼職證明文件影本 (教育行政組：97 年度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4. 繳費證明：繳費 3 聯單第 2 聯。

(三) 97 年度未報名者：

1. 臺北縣 98 年度國民中 (小) 學候用校長甄選報名表 (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之半身照片 1 張)。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教師證書影本 (學校組)。

4.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報考教育行政組者)。

5. 歷年考核證明文件影本。

6. 歷年兼職證明文件影本 (教育行政組：歷年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7. 繳費證明：繳費 3 聯單第 2 聯。

以上影本資料請統一影印在 A4 紙張單面上，並依上列序號及時間先後於左上角裝訂 (以迴紋針或長尾夾) 整齊，以利審查作業。

九、甄選：甄選分初選及複選 2 階段，初選占 70 分，複選占 30 分，合計 100 分。

十、初選：初選分積分及筆試，合計 70 分；其中積分最高占 30 分，筆試占 40 分。

(一) 積分：初選積分最高占 30 分，採計標準如下：

- 1.中小學教師及教育局辦事員、書記每任滿1年1分。
- 2.中小學導師或教師兼副組長每任滿1年1.5分。
- 3.中小學教師兼組長、教育局科(課)員每任滿1年2分。
- 4.中小學教師兼主任(含分校主任、代理主任、補校主任)、支援縣府之各類輔導員及輔導團幹事、教育局督學、科(課)長、專員每任滿1年3分。
- 5.具原住民身分者(不論擔任職務高低),積分每年另加0.2分。
- 6.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且工作績優者,積分每年另加1分。

(二)筆試:筆試最高為40分,以筆試得分乘以40%計算。

- 1.筆試日期:98年1月4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11時30分。
- 2.筆試地點:臺北縣立板橋國中(板橋市中正路437號,TEL:29666498)。
- 3.筆試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有照片之證件。

(三)初選錄取名額:初選錄取預定錄取名額3倍人數參加口試,如錄取人員最後一名同分時,得經甄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增額錄取參加口試。

(四)筆試成績公告:98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後登入校務行政系統查詢(不另寄成績單)。

(五)筆試成績複查:採現場親自申請,通訊申請不予受理。

- 1.地點:板橋國中(板橋市中正路437號,TEL:29666498)。
- 2.時間:98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4時。
- 3.成績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繳費後概不退費)。
- 4.筆試成績複查僅限成績計算有無錯誤。

(六)初選錄取公告:98年1月6日(星期二)中午12時公告於教育局網站/電子公文區及校務行政系統首頁,網址:<http://www.tpc.edu.tw>。

十一、複選:複選採計初選成績,其中初選成績占70%,複選口試成績占30%。如複選錄取人員最後一名同分時,得經甄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增額錄取之。

(一)報名資格:經初選公告錄取者。

(二)報名時間:98年1月10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三)報名及口試地點:板橋國中(板橋市中正路437號,TEL:29666498)

(四)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並當日抽籤口試順序,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繳交資料:個人履歷表一式3份。

(六)口試費用:新臺幣1,000元整(繳費後概不退費)。

(七)口試日期:98年1月17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

(八)口試成績計算: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開設兩試場或兩試場以上,再轉換為「常態化標準分數」計算。

(九)國中(小)「教育行政組」以70分或學校組最低錄取分數作為錄取標準,並以該組最高分為錄取者,如遇該組之最高分有2人以上同分時,得經甄選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

之決議增額錄取之。

(十) 公告口試成績：98 年 1 月 17 日 (星期六) 下午 6 時，自行登入校務行政系統查詢。

(十一) 口試成績複查：採現場親自申請，通訊申請不予受理。

1. 地點：板橋國中 (板橋市中正路 437 號，TEL：29666498)

2. 時間：98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至 3 時。

3. 成績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 (繳費後概不退費)。

4. 口試成績複查僅限成績計算有無錯誤。

十二、錄取公告：98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一) 下午 6 時公告於教育局網站/電子公文區及校務行政系統首頁，網址：<http://www.tpc.edu.tw>。

十三、校長甄選錄取者，應參加候用校長儲訓課程：

(一) 時間：自 98 年 3 月至 98 年 8 月 (確定時間將另函公告)。

(二) 分 2 階段辦理：

1. 第 1 階段：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開設 8 週之儲訓課程。

2. 第 2 階段：於暑期辦理為期 3 週之儲訓課程 (另含師傅校長制度)。

(三) 費用：第 1 階段專業培訓課程由委託單位支應；第 2 階段集中儲訓由教育局預算支應。

(四) 學員於上課期間，由教育局於一般學期中核給公假課務排代；寒暑假期間，每週准予公假 3 天，以利儲訓。

十四、儲訓合格後未經遴聘之候用校長，具有教育行政實習之義務，教育局如有業務推動與發展之需要得予以調用。

十五、儲訓合格證書：

(一) 甄選儲訓合格人員由本府發給甄選儲訓合格證書，持有證書者得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

(二) 證書效力：依據 94 年 8 月 10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40574128 號函修正之臺北縣縣立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為 6 年，如逾有效期限仍未獲遴選擔任校長者，取消候用校長資格，惟 92 年 4 月 30 日前已取得本府校長儲訓合格證書者，不在此限」。

十六、附件：

(一) 臺北縣 98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資格及積分審查認定標準補充說明

(二) 郵寄繳驗資料信封封面樣張

附件 1：臺北縣 98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資格及積分審查認定標準補充說明

壹、甄選資格：

- 一、縣立高中職、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符合國中（小）候用校長報考資格者，均得報名。
- 二、所謂「受刑事處分」係指「一審判刑有罪」（含上訴）即認定。
- 三、「服務成績優良」係指考核未考列四條三款（含）以下（包含因病、延長病假等考列四條三款）者，另最近 5 年內考核有缺者（或不滿 5 年）應補附缺考核原因之證明文件。

貳、年資積分及經歷計算

- 一、「經歷年資」及積分學校組採計至 96 學年度止，教育行政組採計至 97 年度。
- 二、教師年資積分之採計，係指取得「合格教師證」並派（聘）為專任教師之日起計算（含私校年資）。
- 三、同一學年度擔任不同等級之兼職年資積分採計方式：兼職未滿 1 年則採計較低職務之年資積分。
 1. 兼職主任年資未滿 1 年，得併入未任主任前之年資積分計算。（如為組長則併組長年資計算，如為教師則併入教師年資計算）。
 2. 兼職組長年資未滿 1 年，得併入教師年資，以教師積分計算。
- 四、教師年資積分計算以每一學年度為基礎，不滿 1 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 五、縣立高中職教師兼主任（秘書）；及補校主任、外島主任、分部主任、指導活動秘書、安全維護秘書等年資列入「主任」積分採計。
- 六、兼任「主計」、「人事」年資比照「組長」計算。
- 七、「學年主任」年資列入「副組長」積分採計。
- 八、「留職停薪」年資（除服兵役年資外）均不予採計，服役年資以教師積分計算，需檢附
 1. 初任派令
 2. 退伍令或留職停薪令
 3. 復職令。
- 九、86 年 3 月 19 日以後之助教年資不予採計，之前年資則以「教師」積分採計。

參、證明文件

- 一、兼職年資請檢具「考核通知書」（應有兼任職務之註記），及以兼職聘書、派令、兼職名冊、兼職服務證明期中之一佐證。
- 二、教師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若未明確註明「教師兼導師（級任）」身分者，請回原服務學校開立當年度教師兼導師（級任）證明文件，或於原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二擇一）註記，證明文件或註記時需請原服務學校人事單位記載教師兼導師（級任）年資起訖日期，並請校長核章證明，否則將不予採計教師兼導師年資積分。
- 三、「經歷證明文件」範圍包括「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明、教育行政人員年資證明、支援縣政府證明、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及聘書（工作績優證明）、兵役服務證明及其他服務證明、歷年考核、兼職聘書或兼職名冊、服務證明」等正式文件影本。
- 四、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謄本）。
- 五、「學歷證明文件」以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為認定依據。

肆、基本條件時間認定

- 一、「未滿 60 歲」係指民國 37 年 12 月 5 日以後出生者。
- 二、「最近 3 年內」係指民國 94 年 12 月 5 日起至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止。
- 三、「最近 5 年內考核」採計年度說明：
 - （一）教師年資：92 學年度起至 96 學年度。
 - （二）教育行政人員：92 年度至 96 年度。

附件 2：郵寄繳驗資料信封封面樣張

下載填寫後，逕貼於繳驗資料信封封面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限時掛號 郵票
段	巷 弄 號	樓	
寄，電話：			
220			
臺北縣板橋市中正路 437 號 (2966-6498)			
臺北縣立板橋國民中學教務處			收

臺北縣 98 年度國中小候用校長甄選繳驗資料

考生身分：(為利承辦學校彙整，請考生務必勾選)

國中組： 學校組、 教育行政組	本人曾於 97 年度報名且 97 年度積分已滿 30 分
國小組： 學校組、 教育行政組	。本人曾於 97 年度報名但 97 年度積分未滿 30 分